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2． 委員普遍支持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以加強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委員期望擬議制度能改善互聯網中心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及治安問題，並建議局方就擬議制度制訂清晰的規管範疇，以加強對青少年的保障。有關禁止互聯網中心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的建議，有委員就有關的時段限制表達不同意見，並建議局方可考慮將有關的年齡限制上調至十八歲。有委員查詢擬議制度下對違規經營人士的罰則，並對局方管制互聯網中心內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成效表示關注，促請局方加強打擊可能於互聯網中心內進行的非法活動。

3． 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擬議制度旨在規管以互聯網中心作為主要業務的經營模式，局方將作定期巡查，以確保新法例得到切實執行。在制訂擬議制度下的年齡限制時，局方已參考本港的《遊戲機中心條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法例，並與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討論，故認為以十六歲作為分界較為適合；局方現正就擬議制度下的罰則進行諮詢。此外，局方明白社會各界對擬議制度的關注，故會盡量平衡各方意見，並詳細考慮於互聯網中心安裝過濾軟件、閉路電視、照明系統及推行會員登記制度等建議的可行性。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4． 由於未能符合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要求，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均未獲文委會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其新團體資格。

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41,766 元，資助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第三季 39 項文藝活動、5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

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會後補註：有關的修訂財政預算已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財委會通過。)

建議討論《工傷病假與判傷安排》

7. 委員反映受傷僱員等候判傷(即接受法定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的評估)過程需時,而輪候個案數量眾多,故認為現行的判傷機制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亦關注有受傷僱員被僱主要求停薪留職,或因擔心遭僱主解僱而不惜負傷復工的情況,故促請處方盡快檢討現行機制,縮短受傷僱員等候判傷的時間,以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保障。另有委員建議處方制訂明確的判傷準則,以及增加人手處理輪候多時的個案,並就處理判傷的程序加強宣傳,以減少勞資雙方的誤會。

8. 勞工處代表回應,僱員因工受傷後應盡快通知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於接獲僱員工傷個案通知後 14 天(如屬死亡個案則為 7 天)內將有關個案向處方呈報。為受傷僱員判傷涉及專業的醫學判斷,而等候判傷的時間須視乎受傷僱員在接受治療的過程中所涉及的醫療科別及相關部門/醫院的人手安排而定。僱傭任何一方若反對判傷結果,須於評估證明書發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處方提出,處方會盡快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有關的判傷結果。處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醫院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安排召開額外的評估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輪候多時的個案。

建議討論《唐樓管理及維修缺乏支援》

9. 委員反映大部分唐樓未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故希望有關部門協助唐樓居民處理有關的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立法規管唐樓業主須進行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並查詢「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有否涵蓋唐樓的電力系統維修項目。另有委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角色,協助唐樓地舖業主盡快更新消防系統,以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要求。

10.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處方一直均與唐樓居民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主動向他們提供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曾於去年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四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設立「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本港六個地區約 1,600 個舊樓單位的業主提供全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其中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協助法團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及貸款計劃、跟進維修工程及標書的審核和落實,以及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等。鑑於試驗計劃取得重大成效,政府決定於本年七月將該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為 1,200 幢大廈約 24,000 個單位提供上述服務。

動議「要求房署放寬『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申請標準至 8 平方米以上,同時加快興建公屋及加快重建進度,以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空間。」

11. 委員反映現時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只有約 15,000 個,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故促請署方加快興建及重建公屋的進度,並希望署方能增設公屋附近的社區設施,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有委員建議放寬現時 7 平方米的人均居住面積的編配標準,以減少因居住環境擠迫而引致的家庭問題。另有委員建議有關當局考慮復建居屋,讓經濟狀況較佳的公屋住戶可選擇購置居屋,以騰空公屋單位予輪候人士,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速度。此外,有委員對人均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公屋擠迫戶仍未獲安排調遷的個案表示關注,認為有關當局在興建公屋時應考慮增加大單位的供應量。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12. 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並表示會向各負責組別作出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致函房屋署反映委員的動議。)

促請政府擴大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初中學生

13. 委員反映局方未有為長者和學童提供全面的牙科護理服務，建議局方提升有關的服務質素，並將學童牙科保健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初中學生。另有委員就局方未有為基層家庭提供與牙科和口腔護理相關的資助項目表示關注。

14. 衛生署代表備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並表示會向局方作出反映。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5. 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將繼續贊助各區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委員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以上述撥款負責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

「守法規 重廉潔」2011/12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16.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守法規 重廉潔」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工作進度報告。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7.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九月十五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文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九月六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如欲提出任何議程討論，請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